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80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与芜湖九派金新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金新农”）、刘师利等6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760.42万元收购九派金新农、刘师利等6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19.749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合计持有武汉天种99.7499%的股权。

因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九派金新农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允公投资”）及其管理机构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派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为金新农的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九派金新农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陈俊海为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鉴于陈俊海对九派金新农能够施加重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款“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九派金新农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俊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5,760.42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陈俊海先生作为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一) 芜湖九派金新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九派金新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394364279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二坝社区原二坝镇政府办公楼二楼 209、2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成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6	35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前海成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8	178	普通合伙人
3	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普通合伙人
4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4	3204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5	陈俊海	4153	4153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9	1009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7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490	22,490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400	31,400	-

注：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九派金新农无实际控制人。

##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九派金新农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系公司为了提高和巩固在饲料细分行业的专业发展地位、实现共赢发展，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成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为金新农的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3.75 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实际募集资金 3.14 亿元人民币。

九派金新农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本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企业进行控股和参股投资。九派金新农自 2014 年 11 月先后与湖北天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楚天增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新辰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中部万农成长企业投资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共计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武汉天种 5018.70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0249%，成为武汉天种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11 月，九派金新农将其持有的武汉天种 37.7619%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九派金新农持有武汉天种 18.2630% 的股权。

##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万元)	1,379.92	4,035.61
负债总额 (万元)	33.00	169.65
净资产 (万元)	1,346.92	3,865.9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万元)	0	0
净利润 (万元)	-92.04	-486.38

## 4、关联关系说明

因九派金新农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机构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为金新农的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九派金新农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陈俊海为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鉴于陈俊海先生对九派金新农能够施加

重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款“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九派金新农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6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侯振东	4127251956*****	河南省鹿邑县城关镇芙蓉街 2 附 37 号	57.2	0.6385
2	陈建新	4201121974*****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双凤大道 296 号	10	0.1116
3	陈友锋	3501811982*****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油塘村 136 号-2	17	0.1898
4	罗小锋	4201231980*****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民善里 70 号	13	0.1451
5	潘淑霞	4127251974*****	河南省鹿邑县城关镇芙蓉街 2 附 36 号	16	0.1786
6	刘师利	4221231972*****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双凤大道 326 号	20	0.2233
合计				133.20	1.4869

上述 6 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天种是一家从事种猪繁育、饲料加工、生态农业种植等方面经营的农业科技型企业，注册地址为武汉市黄陂区三里镇银湖大道 52 号，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于 2012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20116778165818X，注册资本为 89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祖凯。

武汉天种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天种牌”杜洛克、大约克、长白三个品种的瘦肉型种猪，是全国优秀的种猪养殖企业，倡导“生态、和谐”的养殖理念，在种猪的遗传育种、疾病防控、饲料营养、标准化养殖等方面走在种猪行业前列，通过生物育种等选育技术发掘种猪群的优良基因，已建立了完整的自繁自育体系并通过国家级鉴定验收，“天种牌”系列种猪被中国畜牧业协会评为中国品牌猪。历经多年发展，武汉天种目前在湖北、湖南、福建、江西、河南等地拥有 23 个种猪养殖小区。

##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武汉天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前 持股比例	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6.40	80.0000%	8,935.60	99.7499%
2	芜湖九派金新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636.00	18.2630%	-	-
3	刘师利等 6 名自然人股东	133.20	1.4869%	-	-
4	姬鹏程	22.40	0.2501%	22.40	0.2501%
	<b>合计</b>	<b>8,958</b>	<b>100.0000%</b>	<b>8,958</b>	<b>100.0000%</b>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交易对方合法及实际拥有，交易对方有权将其转让给本公司。上述交易对手方九派金新农及 6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转让的武汉天种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等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武汉天种 99.7499% 的股权。

##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武汉天种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46.94	48,335.07
负债总额	8,029.60	11,199.10
净资产	42,617.33	37,135.97

应收账款总额	420.42	534.50
<b>项目</b>	<b>2017年1-5月 (经审计)</b>	<b>2016年1-12月 (经审计)</b>
营业收入	20,979.14	40,191.07
营业利润	5,579.47	10,550.12
净利润	5,481.36	10,76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0.17	13,109.90

注：武汉天种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7-480 号审计报告。

####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武汉天种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以及武汉天种在 2016 年 11 月评估报告的结果，结合 2016 年交易日到结算日净资产变化增加的情况，特别是考虑到持有武汉黄陂土地资产在最近时期的市场价格增加的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结算日，最终确定武汉天种全部权益的整体估值 79,800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合计转让 19.7499% 的股权的整体作价为 15,760.42 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收购标的和定价

本公司以人民币 15,760.42 万元受让九派金新农、刘师利、陈建新、陈友锋、候振东、罗小锋、潘淑霞合计所持有的武汉天种 19.7499% 的股权。

##### （二）支付方式

1、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于本协议签署并符合本协议第 2.2 条件全部成就使得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 50.00%。

2、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于转让方协助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 50.00%。

#####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转让方签字盖指印后成立，满足如下条件方能生效：（1）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2）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标的公司上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3）本公司股东

大会审核同意并形成有效决议；（4）标的公司股东会审核同意并形成有效决议；（5）股权转让方为法人的，法人股东的投资者有效决议；（6）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审核或审批。

##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天种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已签署的租赁协议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由标的公司按照现有租赁协议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九派金新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年年初至目前，除本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九派金新农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八、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系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九派金新农，九派金新农设立之目的在于通过利用九派资本的资源优势及其专业的投资能力，推动新设的并购基金去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上下游企业，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并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壮大公司的实力和提升公司的形象。本次交易系完成优秀投资标的纳入上市公司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各方合作设立并购基金之目的，实现了专业投资机构退出。

###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天种 99.7499% 的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将武汉天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九、风险提示

## 1、市场风险

生猪养殖是周期性很强的行业，我国猪肉价格波动幅度一直很大。武汉天种的经营业绩受生猪价格波动影响比较大。虽然武汉天种在生猪养殖领域有着 40 多年的养殖经验，但来自需求端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仍难以避免。

## 2、疾病风险

疫情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畜牧业的主要风险。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1）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芜湖九派金新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金新农”）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允公投资”）及其管理机构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派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为金新农的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九派金新农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陈俊海为公司的主要投资人，鉴于陈俊海对九派金新农能够施加重要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九派金新农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



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 4、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48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